

豫工院教〔2011〕59号

关于河南工程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河南工程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为丰富校园文化，强化学生素质教育，拓宽学生知识视野，活跃校内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学校要求各系部开设多种形式的讲座。为加强讲座管理，实现讲座资源共享，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面向全校举办，由学校教师和校外专家、学者讲授的学术报告和知识讲座（以下简称“学术讲座”）。

一、指导思想

学术讲座应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重点在于促进学生的学术文化生活，对学生的大学生活进行导航。学术讲座应服务于教学和科研，有助于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

二、开设学术讲座主讲人条件

（一）学术讲座的校内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等举办学术讲座。

(二) 学校支持举办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讲座。具备开设学术讲座条件的教师要根据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结合相关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科技成果以及国内外热点问题等开设学术讲座。

三、学术讲座的费用标准

校内教师开设学术讲座费用从各部门的教学业务费中开支,具体标准如下:博导、教授 400 元/场次;副教授 300 元/场次;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或博士(中级职称以下) 200 元/场次。校外主讲人根据讲座人职称、职务及讲座的学术水平等情况一事一议确定酬金,一般情况下: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 500~800 元/场次;博导、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 1000~2000 元/场次。

四、学术讲座的组织、申请和管理

(一) 系部应将组织讲座作为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各系部每学期初应做出拟开设讲座的计划,以保证开设的讲座数量满足学生听讲座的需求。各部门举办的学术讲座应该落实专人负责,做好讲座的组织管理,包括落实讲座场所,在全校范围内做必要宣传(在校园网上发布“讲座信息”,在校园内张贴讲座通知等),提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兴趣,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二) 系部应在学期初向教务处提供开设学术讲座计划表(附件1),并附讲座申请表(附件2)填写报告题目、报告内容提要、报告人简介等,教务处审核之后方可进行。

(三)各举办学术讲座部门应在讲座进行前组织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听取学术讲座签到册”(附件3),讲座结束后一周内将相关资料如讲稿、提纲或PPT课件以及讲座照片等汇总至教务处存档,若不能提供签到册、学术讲座申请表、及其它相关归档材料,则不予支付讲座费用。学期末系部提交学术讲座总结报告。

四、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开设学术讲座计划表
2. 河南工程学院开设学术讲座申请表
3. 河南工程学院听取学术讲座签到册

--	--	--	--	--

申请系部（盖章）：

附件 2:

河南工程学院开设学术讲座申请表

一、主讲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单位(部门)			职 务		
主讲人简介					
二、讲座情况					
讲座题目					
讲座内容					
时 间 及学时		地 点		申请经费	元
主持人		拟邀请的参加人员及规模			
部门 审核意见					
教务处 审核意见					

注：听讲对象如为教师，填写所在系部，如为学生填写所在系部和班级。